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（原名：張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關係人甲○○之母，因聲請人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與相對人乙○○離婚，且相對人均未盡扶養義務，而聲請人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如關係人變更為從母姓，於幼兒園抽籤入學將有優先順位，日後升學亦有更多福利及補助，為此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變更關係人之姓氏為母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

二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

三、關係人之姓氏已變更為母姓，並無由法院宣告變更其姓氏之必要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8年4月22日兩願離婚，並協議對於關係人（108年3月3日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

（見本院卷第65-68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。

（二）因聲請人於113年4月1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請求後（見本院卷

01 第9頁所附之家事聲請狀），已於113年5月16日與相對人約
02 定將關係人之姓氏變更為母姓，且關係人亦於同日變更其姓
03 名為「甲○○」（見本院卷第68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
04 堪認本件已無由法院宣告關係人姓氏之必要。故本件聲請為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：

07 (一)本件聲請人請求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
08 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
09 規定，應徵收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(二)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之程序費用，且聲
11 請人之請求既然並未獲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12 件法第21條第2項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上開
13 程序費用自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高竹瑩

20 附表：

21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負擔方式	備註
裁判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負擔	已由聲請人預納 （見本院卷第10 頁）